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106年8月15日106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月14日108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4月19日110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4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月16日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12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113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學歷 薪級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第十級	45,199	51,200	89,124
第九級	44,086	49,995	86,026
第八級	43,030	48,939	83,397
第七級	41,963	47,758	80,771
第六級	40,895	46,690	78,143
第五級	39,840	45,624	75,514
第四級	38,888	44,567	72,888
第三級	37,946	43,386	70,260
第二級	36,993	42,318	67,631
第一級	36,300	41,500	65,004

備註：

1. 本表依國科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規定辦理。
2. 研究人力係指為專任助理、專案研究助理員、專案經理、技術師、管理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或由執行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之，委辦機構若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3. 研究人力依學歷自學士或碩士第 1 級起薪，以 1 年 1 聘為原則，薪給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
4. 參與計畫前已取得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
5. 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予調增特殊津貼（最高至 8,000 元），於聘任時專簽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予以調薪，並於次年提敘薪資等級時重新提出申請。因調薪所產生之費用於計畫經費勻支。
6. 國科會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以國科會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7. 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